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以下報告，僅供參閱：

- (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黃峰)》；
- (2)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曾道榮)》；及
- (3)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陳宇)》。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 峰

2025 年，我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黄峰，1956 年 6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第一分校电机工程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电力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副主任，主任；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业务部主任；2011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清华大学西南能源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核能专委会委员。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峰	11	11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我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专委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委会次数
黄峰	14	14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题沟通会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沟通会，针对公司章程修订、东方风电投资新疆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山东冠县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东方国

际增资及转增注册资本等 7 个事项进行专题沟通。我提前介入、提前了解，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特别针对投资风电项目的事项，我提出要强化项目技术和经济指标分析，同时提示市场容量、电力消纳风险等。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其中，2025 年 1 月 20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年报的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情况，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6 月，我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参加股东会，了解股东诉求，并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履职期间所了解到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包括前往重点子企业东方锅炉、东方重机、东方武核、东方创科，前往东方风电布尔津项目现场，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产业发展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现场履职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时听取公司关于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能够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提供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审计工作质量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国资委决算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业务执行新的会计估计。

2.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对候选人吕双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我认为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方案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同时，该方案充分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原则，有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担当，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我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深度融入公司治理，通过严谨审议与独立判断，在决策监督、风险防范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和公司稳健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我也认识到自身和公司在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足。面向未来，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素养，以更敏锐的视角、更专业的判断，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具价值的决策参考与支持。

特此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道荣

我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为履职奠定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曾道荣，1960 年 11 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并留校任教；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总支副书记；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总务处副处长、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委、副校长；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副书记。2024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多次参加公司与独立董事的相关重大事项专题沟通会。

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规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曾道荣	11	10	1	0	否	3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6月24日起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我任职期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专委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委会次数
曾道荣	13	13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题沟通会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沟通会，针对公司章程修订、东方风电投资新疆若羌10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山东冠县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东方国际增资及转增注册资本等7个事项进行专题沟通。我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投资风电项目，我提出进一步加强技术数据分析，提升数据测算可靠性，加强与政府间沟通，开工前取得必要的文件；针对东方国际增资事项，我建议东方国际针对境外重点目标项目进一步开展可行性分析，提出更具体的应对风险的措施。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人进行了专项沟通交流，就年度审计重点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关键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审计过程中需特别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深入的事前探讨。2025年1月20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年报的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2025年4月28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情况，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3月14日，我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6月24日，我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11月28日，我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参加股东会，了解股东诉求，并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履职期间所了解到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年6月，我前往重点子企业东方锅炉、东方创科调研，加强了对核心业务单元经营状况的了解。2025年9月，我前往东方风电布尔津项目现场，调研建设转让项目情况。我加强与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交流，获取了大量一手信息，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与公司战略投资部就投资重点风电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2025年，我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审阅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正常商

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时听取公司关于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我组织讨论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业务执行新的会计估计。
2.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对候选人吕双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我认为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坚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研讨与审议，力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与持续优化。展望未来，我将继续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审慎态度，进一步深化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加强与股东、管理层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及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关键领域，为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

特此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道荣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宇

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在过去一年中，我持续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密切关注战略发展与合规运营，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通过积极参与决策与监督，我致力于推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陈宇，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分别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信贷一部能源交通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信贷管理部能源处副处长、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大客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部客户四部处长、高级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金融产业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巡视专员。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次，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宇	11	11	0	0	否	1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6 月 24 日起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所有专委会会议都亲自参加并积极建言献策。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专委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委会次数
陈宇	13	13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题沟通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事项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题沟通会，就公司章程修订、东方风电投资

新疆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建设山东冠县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等 7 个事项进行专题沟通，针对东方风电投资建设等项目，我建议公司研究分析电力市场供需情况，特别是项目所在地电力市场供需情况，以便对项目投资收益等有更清晰的判断。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其中，2025 年 1 月 20 日，我听取了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年报的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2025 年 4 月 28 日，我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情况，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 4 月，我与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人就公司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沟通探讨，并就如何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进行了深入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 6 月，我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及时地了解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未来，我将继续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参加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4 月，我前往东方电气主要子公司东方重机、东方武核调研，重点了解核电产业生产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6 月，我前往主要子公司东方锅炉、东方创科，进一步了解核心业务单元经营状况；9 月，我前往东方风电布尔津项目现场，了解建设转让项目情况。我与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就投资重点风电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和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实地调研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为在董事会上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报告期内，我在公司现场履职时间超

过 15 个工作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时，我重点关注到公司持续加大的科研投入。我认为这不仅是响应国家战略号召，更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内生需求。为此，我建议管理层同步开展投入产出分析，通过量化评估来识别核心竞争力、激发内部创新动能，并适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潜力与成长价值。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及时听取公司关于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

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业务执行新的会计估计。

2.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对候选人吕双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议，一致认为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我建议也需要与时俱进，将国资委对控股股东的考核要求纳入其中，并与公司自身经营成果进行更紧密的结合，使薪酬机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与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一年中，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深入研讨，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针对性建议。我坚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助力公司持续提升管理效率与风险应对能力。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时，我严格监督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以更加严谨务实的作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宇

2026年3月31日